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类别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境内上市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A股	809,527,691	27.87%	274,220,000	354,220,000	43.37%	12.20%	0	0.00%
合计	-	-	-	9.88%	2.95%	-	-	-	-	-

二、股东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1. 股东质押登记情况；

2. 中间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2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人账户，公司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8,000万元。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8,000万元全部归还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中航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至此，公司已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税收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相关规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兰州市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度科技奖励资金共计1,311.9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金额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其他情况说明

4. 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0-02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府井减持的基本情况：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王府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函》，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王府井集团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11月1日解禁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府井减持计划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1,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减持期间为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场所减持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9-029）。

● 增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北京王府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临2019-029），王府井减持计划于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63,273股，减持比例占王府井股本的0.228%，减持价格区间为14.2元/股至14.72元/股。此次减持计划完成后，王府井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2,689,27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5.5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来源
王府井集团(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661,548	5.72%	非公开发行取得;44,661,548股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6号）核准，同意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实业”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市价0.0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10,000万元。由于公司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本次实际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98元/股，认购数量为414,859,43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068,999.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9,915.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人民币2,054,975.0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以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实行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项专用。

2017年2月12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信息产业电子事业部第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及十一科技项目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以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服务，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导致2017年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公司、十一科技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在完成专户注销手续之前，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十一科技	交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611671010018800005612	已销户
无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8803297310709	已销户	
十一科技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901018000108924	已销户
太极实业	无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610900001210102	已销户
太极实业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901018000108972	已销户
太极实业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840116014600001616	已销户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已完成对太极实业招行银行专户、太极实业江苏银行专户、太极实业浦发银行专户、十一科技江苏银行专户、十一科技招行银行专户共计5个专户的注销工作。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32号公告。

为了更好的分配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收购青海海南海药100%股权项目自进行结项，并拟在结项后连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子公司十一科技的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已完全将本次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十一科技银行存款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1,249,924.35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转入子公司十一科技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十一科技流动资金。完成转入手续后，公司办理了十一科技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十一科技流动资金的银行存单，成功转入银行后，由于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服务，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导致2017年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公司、十一科技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包括十一科技交通银行成都华成支行在内的六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上述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三个月后即发布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2.3亿元、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2.3亿元。

2017年1月1日起，公司披露《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2.3亿元、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2.3亿元。

2017年2月12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信息产业电子事业部第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及十一科技项目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以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服务，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导致2017年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公司、十一科技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在完成专户注销手续之前，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科目	2017-2019年平均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指标	110,891.96	122,378.03	123,000.00	146,000.00	184,000.00
收入增长率(与三年平均)				30.76%	65.93%

从时间周期和行业比例来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较于之前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周期更长，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以达到短期业绩增长的目的。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包括十一科技交通银行成都华成支行在内的六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上述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